

北交所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出炉 市场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

■本报记者 孟珂

1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以下简称《做市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做市指引》),对证券公司开展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流程、权利和义务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规定。《做市细则》和《做市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交所做市采用在单一证券交易中实施竞价与做市并行的混合交易制度,相关做市交易模式在国际证券市场已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北交所所在竞价交易的基础上引入做市商实行混合交易制度,有助于增加市场订单深度,提升市场稳定性,缩小市场买卖价差,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引入增量资金,提升市场流动性,服务市场高质量扩容。

有利于提升 市场流动性水平

修订后的《做市细则》共五章、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北交所对做市商实行交易权限管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会员在开通做市交易权限后,可以备案为特定股票做市。同时,鼓励保荐机构为其保荐股票提供做市服务。二是明确做市商权利与义务。做市商应当向市场持续提供符合价差和数量要求的双向报价。北交所将对做市商做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对积极展业的做市商给予

适当激励。三是明确做市商监督管理要求。做市商应当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制度、异常交易监控机制,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确保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做市细则》增加“鼓励保荐机构为其保荐股票提供做市服务”,该制度充分借鉴了科创板做市制度相关经验,保荐机构熟悉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股票提供做市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各类投融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助力上市公司实现更好发展。

常春林进一步表示,北交所所在竞价交易的基础上引入做市商交易,是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措施,对于市场建设而言有利于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释放市场活力,对于投资者而言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场定价效率。

修订后的《做市指引》共九章、六十条,主要在《做市细则》相关规定的基基础上对做市商开展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流程、做市商监督管理要求和评价激励机制安排、做市商内部管理要求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引入做市商实行混合交易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做市交易中“做市商提供双边报价和撮合交易”的特色交易服务,实现市场报价的相对合理,保证交易的及时和公平,并且与竞价交易优势互补,有效地提高交易效率和流动性,增强二级市场活跃度,有利于市场交易主体充分博弈,更好地实

现价格发现,降低交易风险成本,也可适度平抑股价的瞬间大幅异动,维持市场稳定。

将研究拓展 做市商库存股获取方式

北交所的做市报价包括报价数量、报价价差、报价时长三个维度,申报最低数量均不低于1000股。二是有效报价价差。要求连续竞价阶段做市商的有效报价价差不得高于2%,集合竞价阶段不得高于3%。三是有效报价时长。每只股票的开、收盘集合竞价参与率应分别不低于50%、70%,连续竞价阶段符合规定的做市报价时长应当不低于连续竞价交易时间的90%;连续竞价期间做市商成交后报价不符合有效报价要求,但在2分钟内恢复有效报价的,补充报价时间纳入参与率计算。

周运南表示,在连续竞价成交及时性、价格有效性和灵敏性高的优势基础上,同步发挥做市交易抵抗市场波动、平抑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特点,能有效减缓市场突发性情绪,增强二级市场的平衡性和稳定性。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做市商可以通过在北交所市场参与公开发售、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交易(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的方式获取库存股,也可以使用公开发售上市前从新三板市场获取的库存股。未来,北交所还将进一步研究拓展包括借券在内的做市商库存股获取方式。

至于北交所做市制度与新三板做市制度的差异,上述负责人介绍,主要差异在于基础交易方式不同。新三板采用传统竞争性做市制度,每只股票必须有两家以上做市商,且投资者只能和做市商成交,成交价格为做市商报价。北交所是在竞价交易基础上引入做市商实行混合交易制度,不对单只股票的做市商数量作硬性要求,做市商和普通投资者交易权利相同,成交价格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同时,基于基础交易方式及市场流动性的差异,北交所和新三板在做市商报价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要求也存在一定差异,以契合不同市场特点,满足市场交易需求。

“新三板做市商未取得北交所做市资格的,北交所将在相关股票上市前一交易日为其办理自动退出。做市商可以申请将持有股票转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进行后续处置,也可以不申请划转,待未来取得北交所做市资格后继续为其做市。”上述负责人说。

值得关注的是,前期在规则征求意见期间,北交所已组织各市场参与者开展技术系统准备工作并完成相关测试。本次规则正式发布后,北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推动各市场参与者完成技术改造,同时组织合格会员开展包括权限申请、股票备案等业务准备工作,全力保障做市业务平稳落地。待全部准备工作就绪后,北交所将另行公告,启动做市交易。

工信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 较2020年实现翻番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韩昱

据工信部官网1月19日消息,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深化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

《方案》给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聚焦10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100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推广200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应用体验中心和试验验证中心。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进机器人应用的浓厚氛围。

机器人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机器人密度也是衡量智能制造水平的重要指标。

《方案》提出,面向社会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需求,遴选有一定基础、应用覆盖面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聚焦典型应用场景和用户使用需求,开展从机器人产品研制、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到模式推广的系统推进工作。支持一些新兴领域探索开展机器人应用。具体看,经济发展领域包括制造业、农业、建筑、能源、商贸物流;社会民生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教育、商业社区服务、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

《方案》还提出,将从五个方面增强“机器人+”应用基础支撑能力,一是构

建机器人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包括“鼓励产学研用共同参与特种机器人产业链‘揭榜’推进活动,带动机器人企业协同攻关和成果转化”等。

二是建设“机器人+”应用体验和试验验证中心,包括“依托用户、机器人企业和系统集成企业,建设家用、商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场景化应用体验中心,提升用户体验,扩大产品消费和推广”等。

三是加快机器人应用标准研制与推广,包括“依托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跨行业机器人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跨行业应用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推动跨行业标准互采”等。

四是开展行业和区域“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包括“依托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开发开放机器人成熟、新兴和潜在应用场景,开展协同创新活跃、应用成效显著、推广价值较高的‘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等。

五是搭建“机器人+”应用供需对接平台,包括“在成熟应用领域,遴选一批应用成效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标杆企业和典型场景,加强机器人高端产品供给,提升机器人应用深度和广度”等。

此外,《方案》显示,要完善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各地方将机器人应用推广作为科技创新、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重点方向,统筹政策、资金、资源予以支持,加大对机器人创新应用的投入力度。科技部门会同机器人发展应用部门联合推动国家科技计划创新成果转化,引导机器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社部门会同机器人发展应用部门适时开展机器人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及时促进受影响劳动者转岗就业。鼓励央企、国企开放机器人应用场景,建立容错机制,支持企业首购首用。

地方两会聚焦能源发展 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转型为重要抓手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毛芝融

近期,地方两会陆续落下帷幕。《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在各地政府开列的能源发展目标清单里,能源安全、绿色低碳转型成为主要关注点,“着力稳产保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词频频被提及。

IPG中国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对稳定2023年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既是2023年宏观经济稳定运行的保障与支持条件,也是保增长、促转型与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着力点。

多地聚焦 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发展

保障能源安全,有利于进一步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方面,多地明确煤炭、油气等传统能源的保产工作。例如,陕西省、云南省力争2023年煤炭产量分别达到7.5亿吨、7100万吨以上;黑龙江省明确2023年稳产原油产量在4000万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力争2023年原油产量3350万吨、天然气产量420亿立方米。

另一方面,各地推进新能源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关注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培育。例如,内蒙古自治区提出,2023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200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40%以上;山东省提出,加快国家电投氢能产业基地建设;河南省提出,因地制宜利用地热资源,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450万千瓦以上;云南省提出,加快建设全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力争产值三年翻三番。

此外,各地有序推进“双碳”目标的实现。从具体举措来看,除了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是地方经济和产业转型的“重头戏”之一。例如,天津市提出,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建30家国家级绿色示范单位;河北省提出,抓好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湖南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

值得关注的是,各地继续发挥自身传统优势产业,积极进行绿色低碳转型。河北省提出,聚焦钢铁、装备、石化、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改专项行动;陕

西省提出,着力优煤、稳油、扩气、增电,巩固能源产业优势地位;山西省提出,将依法依规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快5G智慧矿山建设。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能源驱动,保障能源安全是国家经济稳定发展的根基。同时,在全球不可再生能源日益短缺、“温室效应”问题愈发凸显的大背景下,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显得愈发重要。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将有助于2023年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

专家建议 把握好新旧能源接力的平衡

在推进“双碳”目标有序实现的过程中,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是各地持续关注的重要内容,不过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着冲击与挑战,对此,接受采访的专家提出诸多建议。

“最主要的挑战是,新旧能源的接力需要在更替速度和能源供应稳定性之间寻求平衡。”陈雳表示,我国应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将其作为中长期主攻方向。同时,在短期内也要重视煤炭等非可再生能源的调峰和保供作用,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平稳过渡。

柏文喜建议,需要将能源安全、保供与转型调整进行统筹兼顾,以能源结构转型来促进能源安全与保供问题的解决与优化,通过促进新能源增量来调整与平衡能源结构与总量市场,促进可持续发展与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的优化提升,进一步促进发展和经济运行的稳定。

展望2023年,如何在推动经济稳增长的同时,弹好保供与降碳的“协奏曲”?柏文喜表示,2023年作为经济复苏的关键一年,首先需要以保增长、稳预期、促复苏、稳就业为核心目标和主要诉求,在把握稳增长的同时统筹考虑“双碳”目标战略的推进实施,在保证能源安全与供应稳定的前提下以财税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综合发力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推进降碳目标的实现。

陈雳建议,一是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入手,持续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二是应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体系,服务绿色低碳项目;三是积极倡导居民进行绿色低碳消费,形成低碳生活方式。

2022年深市再融资与重组并举 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邢萌 吴晓璐

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工具。《证券日报》记者获悉,2022年,深市再融资市场仍保持韧性,上市公司全年共实施完成再融资235单,融资额达3323亿元;重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全年共披露重组方案76单,实施完成43单,涉及交易金额(不含配套募资)达1611.32亿元。

进入2023年以来,深市再融资市场继续保持韧性。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1月19日,2023年以来,深市上市公司已发布22单再融资预案(包括16单定增预案,6单可转债预案),8单重大重组计划。

深交所表示,将以深化注册制改革为牵引,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不断研究优化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助推转型升级功能,持续完善市场生态,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支持实体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2022年下半年,深市再融资市场增长明显,总体上聚焦实体经济,大多数资金流向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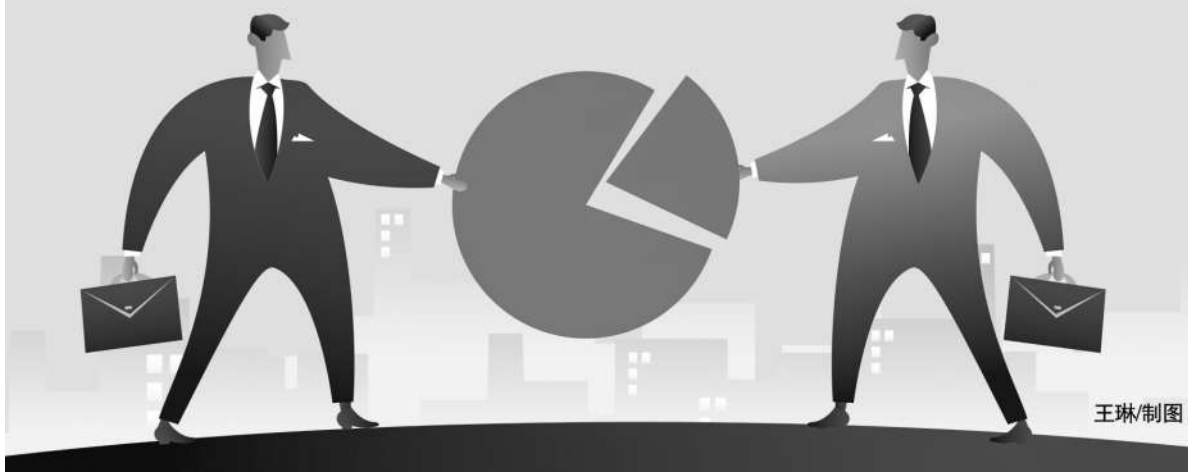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深市上市公司2022年全年共实施完成再融资235单,融资额达3323亿元。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债和配股实施完成单数占比分别为80.47%、17.78%、1.75%。

特别是2022年下半年,随着稳增长政策力度加大以及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深市融资额企稳回升,下半年再融资总额环比增长126.75%,增幅明显。深市公司通过多种再融资手段,不断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其中制造业企业融资金额达2573亿元,占比近八成,占比较2021年增加10.43个百分点。此外,深交所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助力服务宏观经济大盘稳定。

与此同时,2022年重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产业整合型重组居多,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2022年深市上市公司共披露重组方案76单,实施完成43单,涉及交易金额(不含配套募

2022年,深市上市公司共实施完成再融资235单,融资额达3323亿元;
全年共披露重组方案76单,实施完成43单,涉及交易金额达1611.32亿元



王琳制图

资)达1611.32亿元。其中,创业板披露重组方案26单,实施完成重组方案9单,涉及交易金额(不含配套募资)达198.37亿元,交易金额同比上升34.3%。

分析人士表示,深市公司充分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深耕产业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值得注意的是,在深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重组方案中,产业整合型重组占比近八成,占比创近五年新高,盲目跨行业并购乱象得到较大程度修正,产业并购逻辑持续夯实。

2022年深市融资与重组并举,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一方面,助力关键领域,引导产业升级。2022年深交所坚持服务科技创新,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三大重点领域,持续打造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生态圈。2022年,在深市披露重组方案以及实施完成重组的公司中,超五成以上属于前述三大重点领域;在完成再融资的公司中,超七成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另一方面,深化国企改革成效,提升民企抗风险能力。2022年,深市国企披露了32单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单数占比超过四成,重组规模较大,披露交易金额占比近九成,

其中以整体上市或吸收合并居多。

市场人士表示,深市国有企业积极使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产业整合提升质效,充分发挥国企在资本市场“领头羊”作用。

优化监管服务水平 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2年,深交所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通过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审核效率、强化现金重组监管、打击违规行为等措施促进再融资、重组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完善制度机制方面,2022年深交所在总结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明确注册制下审核、注册信息披露要求,增加了对上市公司重组股票交易异常监管的安排,强化了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为进一步完善可转债价格稳定机制,强化异常交易监管,深交所发布可转债交易细则和自律监管指引,新规发布后,深市可转债炒作现象得到明显遏制,转债估值更趋合理。

提升审核效率方面,注册制下,

2022年深交所共受理再融资申请177家次,较2021年增长22.92%,注册生效121家次,审核效率持续提升,大幅提高融资便利性。2022年共受理重大资产重组13单,较2021年增加4单,重组受理到注册平均用时进一步缩短,重组审核数量和效率均有所提升。

强化现金重组监管方面,深交所坚持用好监管问询、现场检查等抓手,加强现金类重组和发股类重组的监管一致性。2022年,深市披露的30单现金重组方案中,有3单在监管审核问询下终止或撤回材料。同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回头看”,深交所也进一步强化完善现金类重组全链条监管,及时就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检查。

打击违规行为方面,2022年深交所累计发出200份再融资审核问询函,大力防范融资过度等风险,严厉打击“蹭热点”等炒作行为。深交所对于重组承诺期届满后标的业绩“变脸”、未履行业绩承诺、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现象保持高度关注,对30单长期未履行业绩承诺、5单违规使用或管理募集资金情形,依规采取了相应纪律处分,进一步强化监管威慑,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